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9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蕭怡伶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經郵務機構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暨其退回信封等資料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退件信封之送達處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」，與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即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」不同，此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未對相對人前開最新戶籍地址依法送達未果前，即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2日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寄送存證信函至相對人戶籍地址遭退件之證明，聲請人於109年6月19日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退件信封及存證信函，惟該退件信封之寄送地址仍非相對人之戶籍地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